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粤安办〔2024〕54号

关于印发《2024年广东省“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和省属企业：

现将《2024年广东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4〕3号）精神和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2024年广东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4年5月7日

（联系人：蒋洪波，联系电话：020-83135463）

附件

2024年广东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固本强基、提质强能，广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活动，“消地结合”推进安全宣传教育，推动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营造全社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浓厚氛围，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贡献应急管理力量，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

三、活动时间

2024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四、组织架构

由省安委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省“安全生产月”活动指导委员会（活动结束后自行撤销），在省应急管理厅设活动

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 2024 年广东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工作。

五、“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集中宣讲、辅导培训、座谈研讨等形式，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全系统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要通过安全生产大讲堂、公开课、微课堂等形式，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重点，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为蓝本，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创新思路和务实举措。

3.要通过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形式，以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为主体，观看专题宣传片、警示教育片和典型案例解析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广东 65 条具体措施，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二）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题宣传

4.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要求，聚焦“九大行动”26 项具体任务开展“五宣五讲”活动：安委会负责人宣传行动方案、讲职责任务分工；各有关部门宣传本行业行动子方案、讲具体实施举措；执法人员宣传安全

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讲典型执法案例；企业主要负责人宣传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措施、讲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宣传岗位安全要点、讲安全操作规程。

5.要会同各级党校建设完善“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培训模式，集中开展非煤矿山、二级三级医院消防安全责任人专题安全教育培训，推动相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

6.要结合各行业领域实际情况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细化完善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健全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

（三）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等主题活动

7.参加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5月31日，省、各地级以上市和有关单位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在线参加国务院安委办统一组织的启动仪式，并召开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部署会，会后向社会专题发布今年我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相关信息。

8.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省、广州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中央驻粤驻穗有关单位和相关企业在广州琶洲会展中心设主会场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紧扣主题自行组织，集中宣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科普安全生产、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提供安全宣传咨询服务。

9.深化“平安工地”“平安农机”“平安渔业”“安康杯”竞赛活动，开展好第十二届广东省安全知识竞赛暨粤港澳安全知识竞赛广东选拔赛、第四届广东省应急宣传优秀作品征集展播活动、第二届广东省安全生产文艺调演和“避险逃生训练营”等应急管理文化宣传活动，积极推广安全文化优秀案例和成果，强化文化示范引领作用，弘扬安全生产正能量。

（四）开展安全宣传“五进”系列活动

10.企业特别是矿山和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要求，聚焦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落实，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五带头”，提升一线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自救技能，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企业”活动。

11.农村要重点开展农机、沼气、农药使用、农村自建房等安全生产知识宣传，聚焦农村返乡创业人员、留守儿童、独居老人和伤残人士等群体的安全提示和咨询服务，结合农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农村”活动。

12.社区要积极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宣传活动，广泛发动网格员、物管保安、志愿者重点宣传提醒畅通生命通道、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城镇燃气、烟花爆竹、电动自行车等安全知识，聚焦基层社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结合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等工作，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社区”活动。

13.学校要针对教室、实验室、宿舍、食堂等人员密集重点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避险逃生知识技能培训和演练，聚焦学生安全防范和居家安全教育，联合开展“小手拉大手”“暑假安全第一课”“安全第二课堂”“安全知识和技能竞赛”，逃生和自救互救研学游学（夏冬令营）等活动，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校园”活动。

14.家庭要突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储能设备安全、燃气安全和用电安全等知识，定期开展居家安全检查，熟知避险逃生路线，聚焦家庭安全隐患查找、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知识普及，融合安全宣传“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有关内容，结合“文明家庭”“五好家庭”等创建活动，深入开展“安全宣传进家庭”活动。

（五）开展隐患曝光和警示教育

15.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体要求，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组织安全生产专家和记者，深入相关地区和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题采访，加大对先进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传报道，持续报道“九大行动”26项具体任务的工作进展和成效。

16.要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打非治违”“安全生产大检查”“明查暗访”等工作，加强突出问题、安全隐患和反面典型曝光，持续宣传“12350”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鼓励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17.要突出群众关注关切的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

场所、城市燃气、电动自行车、高层建筑火灾和人员密集场所，围绕风险隐患辨别、辟谣伪科普、自救互救技能等主题，根据新媒体传播规律，策划制作适用多平台传播的警示科普宣教产品，投放社会广泛开展警示教育。

（六）开展专项应急演练活动

18.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吸取近年特别重大事故灾害的深刻教训，完善本地区、本行业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围绕“畅通生命通道”进行专题情景模拟、实战推演和应急演练。

19.组织开展各类避险逃生公开课、避险逃生训练体验等活动。企业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开展从业人员自救互救技能培训，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和能力提升，推动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疏散逃生演练；农村要针对气象、地质、洪涝和火灾事故灾害，社区要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旅游景区等场所组织一次逃生演练；学校要针对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地震逃生、防溺水和防踩踏事故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家庭要针对燃气安全、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和高层建筑火灾逃生等参加一次自救互救培训或逃生演练。

20.推动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全面依法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培养一批有资质的应急救援员，有针对性地开展一系列应急演练活动，熟练掌握规范的应急处置流程，提升企业层面应急救援能力，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的

认识，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内容，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要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宣传到位。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加强联动，做到多部门、同主题、共频率，推动形成政策宣传常态化、主题宣传专业化、科普宣传亲民化的长效机制。

（二）确保安全有序。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意识，因地制宜开展好各项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活动联络员制度，加强沟通联络，对照国家及省的要求和标准，安全有序地筹划组织好各项活动，并按时间节点报送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和总结材料，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月”活动中的优秀组织单位和个人。

（三）务求活动实效。要切实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在完成国家及省规定内容的基础上，以月促年、因地制宜，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护安全的目的，推动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请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和省属企业于5月20日前报送本单位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联络员推荐表，7月5日前报送本单位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盖章版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及有关佐证材料。

联系人：蒋洪波，联系电话：020-83135463；电子邮箱：

yjt_anquanyue@gd.gov.cn，粤政易：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新闻宣传处—蒋洪波；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9 号应急管理大厦，邮政编码：510060。

附件：1.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2.2024 年广东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文件

安委办〔2024〕3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 开展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6月16日为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为组织做好2024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各地安委会要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为重点，开展专题研讨、集中宣讲、辅导报告，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精髓要义，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创新思路、务实举措、有效方法。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片、《安全生产 责任在肩》警示教育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和“全民安全公开课”等，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二、组织开展畅通生命通道宣传和演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聚焦“畅通生命通道”这一主要内容，组织开展宣传和演练。充分利用海报、动漫、短视频等多元化形式，讲解生命通道标识的含义和识别方法、保持畅通的必要性和法律责任，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交通枢纽电子屏、户外楼宇大屏等多样化载体广泛传播，扩大“畅通生命通道”的宣传面、影响力。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模拟火灾和地震等场景的应急疏散演练、线上避险逃生公开课、避险逃生知识竞答等活动，突出生命通道在避险逃生和应急救援中的关键作用，强化公众不占用、不堵塞的安全意识，宣传应急疏散知识与技能，增强公众应对突发事件的避险能力。充分运用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身边，特别是“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堵塞

“生命通道”的安全隐患,争做公共安全的吹哨人。

三、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组织开展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主场活动。各地安委会和企业要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现场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片和公益广告,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活动主题,举行安全倡议、安全宣誓和安全文化特色文艺演出等活动,布置展板、模型或VR体验区,展示不同类型建筑的生命通道布局、标识,设立咨询台,由专业人员解答公众关于家庭、社区、工作场所生命通道自查、自改、报修等问题,提供个性化服务。鼓励各类安全科普宣教和体验基地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发动安全领域专家和时代楷模、最美应急管理工作者等具有影响力的社会公众人物集中开展安全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努力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

四、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积极参加“畅通生命通道”系列疏散逃生演练、“避险逃生训练营”短视频新媒体展播、“危急时刻之生命英雄”应急科普趣学、网络知识答题等全国性活动。组织指导企业积极培育安全文化,深入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员工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疏散逃生演练;农村要重点宣传农机、沼气、农药使用等安全知识,开展农村自建房安全科普教育,增强居民房屋

安全意识；社区要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安全网格员、物业工作人员、安全志愿者重点宣传“畅通生命通道”相关科普知识；学校要将安全教育融入日常教学，针对宿舍、教室、实验室、食堂等人员密集重点场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避险逃生培训和演练；家庭要学习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储能设备安全、燃气安全和用电安全等知识，定期开展居家安全检查，熟知避险逃生路线。通过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不断提升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请各单位分别于5月15日、7月5日前将1名联络员和活动总结报送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李赛、裴哲军，010—64463009、010—64463619（带传真）；应急管理部新闻宣传司李大武，010—83933452；电子邮箱：anquanyue@qq.com。

附件：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附件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5月15日前将此表传真至010-64463009或010-64463619。

附件 2

2024 年广东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2024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5 月 20 日前将此表盖章电子版发粤政易：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新闻宣传处-蒋洪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应急管理部新闻宣传司。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
